

湘西州审计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政府性基金
- 15、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
- 16、经费拨款
- 17、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18、三公经费预算表
- 1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整体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主管全州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州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査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州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州政府州长提出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州政府委托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州直有关部门、县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州直各都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州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州政府投资和以州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州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州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州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州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州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省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州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与县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1、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州审计系统的应用。

12、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州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州审计局核定编制71个，其中，行政编37个，工勤编3个，事业编31个。2020年末实有在职62人，无离休人员，退休人员32人。内设科室17个：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规与执行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外资运用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重大项目与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企业金融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人事

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3个非独立核算的正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州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州内审指导中心、州重大项目审计中心，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为湘西州审计局本级。湘西州审计局本级为正处级行政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6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7.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97.35万元，主要是我局新进人员较多且新增车辆1辆。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6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202.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46万元，医疗卫生支出3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7.35万元，主要是我局新进人员较多且新增车辆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6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2.09万元，占8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46万元，占5.52%；卫生健康支出33.01万元，占2.41%；住房保障支出56.6万元，占4.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50.3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16.8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审计业务支出516.84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本局组织的审计项目相关开支和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咨询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湘西州审计局本级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62万元，比上一年预算数增加39.22万元，增加22.49%，主要原因是：我局新进人员较多且新增车辆1辆。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7.07万元，拟召开全州审计系统集中培训，人数200人，主要内容为全州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6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32万元，项目支出516.8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离退休人员共30人，收入21.3万元，含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福利费和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相关待遇。支出21.3万元。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审计局）.xlsx](#)